

#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次会议决议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控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2月13日（周五）上午10:30在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31楼会议室及上海市东大名路378号远洋大厦25楼会议室以现场/视频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独立董事审阅。公司董事会全体3名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逐项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批准了《关于中远海运集运收购中远海运集团所持物流供应链12%股权项目的议案》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交易条件为一般商业条款，属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时，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得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大连集运转让鞍钢汽运20.07%股权项目的议案》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交易条件为一般商业条款，属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时，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得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马时亨、沈抖、奚治月

2024年12月13日